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 院總第 14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9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根德、盧秀燕、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溱、林滄敏等 22 人，鑒於政府為降低民眾負擔，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為調節奶粉供應，並穩定國內奶粉價格，關稅稅率委員會特別決議機動調降嬰幼兒及調製奶粉關稅稅率 50%。但日前國內進口奶粉零售價格卻不降反漲，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對其賺取公共財之不當利得，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去年（民國 100 年）年初以降，進口嬰幼兒奶粉數次傳出「漲」聲，業者的說法總離不開進口成本增加，不得不漲。原本 1 罐 600 至 700 元的進口奶粉，今年已漲到 700 至 800 元。
- 二、因此財政部基於嬰幼兒等相關奶粉屬重要民生必需品，特於 11 月中旬，宣布調降嬰幼兒奶粉關稅將由現行稅率 5% 調降為 2.5%，平均每公斤約降關稅 6 元；調製奶粉（含零售用 5 磅及以下包裝、其他調製奶粉）由現行稅率 12% 調降為 6%，平均每公斤約降關稅 13 元。自行政院核定日起實施，降稅期間各半年。
- 三、儘管政府已經調降奶粉的進口關稅，但如今卻發現部分進口奶粉零售價格不降反漲，父母的經濟負擔更因此增加，也有美國進口奶粉在 101 年二月份就已先做調整，不但量變少價格也變貴。
- 四、根據本席了解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每公斤進口價（不含關稅及 5% 的營業稅）僅 227 元至 248 元，在關稅不變的情況下，就算沒有優惠關稅，每公斤也不過增加 10 元、20 元成本，但市售進口奶粉 1 罐（1 公斤裝）動輒漲 40 元至 80 元，如今每罐售價已達 700 元至 900 元。其間數百元的價差究竟落入誰的口袋，令人十分好奇不解。
- 五、本席認為既然政府有心降低民眾負擔來調降關稅，避免廠商不配合降價，趁機賺取調降關稅後之差價，損害民眾之公共財，不符社會公平正義精神，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草案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	陳根德	盧秀燕	江惠貞	吳育仁	林明溱
	林滄敏				
連署人：	陳鎮湘	陳超明	呂玉玲	徐少萍	林鴻池
	王廷升	呂學樟	林德福	楊玉欣	盧嘉辰
	鄭天財	蔡錦隆	詹凱臣	蔣乃辛	簡東明
	廖正井				

## 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p> <p>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p> <p>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p> <p>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p> <p>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p> <p>六、對於政府政策性之降低租稅優惠，若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未調整時，相關進銷貨之證明。</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p> <p>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p> <p>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p> <p>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p> <p>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p>	<p>對於政府政策性之降低租稅優惠，企業經營者未反映成本，反而調高價格，顯然利用政府獎勵之租稅優惠措施，再賺取公共財之不當利得，已屬本條第一項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之情形，爰於第二項修法要求企業經營者於物品或服務之關稅調降，若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未調降時，企業經營者須提供物品或服務進銷貨相關數據並經調查後公開其結果方式，讓消費市場公評，避免廠商不配合降價，損害民眾之公共財，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精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